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公司A楼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辉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周云会、董事陈国辉、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为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收益,同时借此探索、开发符合公司战略的移动互联以及O2O应用模式。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浙商创投O2O创新消费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预计将占基金总规模(该基金规模人民币2.6亿元,以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为准)的11.54%,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项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投资项目概况
 - 1.基金概要
 - (1)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名称:浙商创投O2O创新消费基金
 - 注册名称:杭州海联互联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规模:2.6亿元
 - (4)基金期限:15年+2年
 - (5)设立目的:主要投资于移动互联网O2O创新消费领域,包括传统消费及服务模式创新领域、新兴消费领域等的股权投资。
 - (6)认购费率:无
 - (7)管理费:前五年管理费的数额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第六年和第七年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此后如仍未解散,则不再收取管理费。
 - (8)托管费率:每年0.2%(按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计算)
 - (9)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管理集团”)
 - (10)资金托管人: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 (1)普通合伙人: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受托管理人概况
 - (1)名称: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创投管理集团”)
 - (2)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0层
 - (3)法定代表人:陈越孟
 - (4)公司简介:浙商创投管理集团成立于2007年,目前已经成长为浙江省管理资金规模最大的、投资项目最多、投资业绩最佳的专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之一,已经管理了10个VC/PE基金和1个天使基金,可投资资金规模30多亿元人民币,管理资产规模100亿元人民币。已成功投资华策影视(300133)、贝因美(002570)等60多家优秀企业,涉及新媒体、现代服务业、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高端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扶持一批企业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多个项目已成功上市或盈利退出。2012、2013年连续两年浙江省创业行业影响力第一。除杭州总部,浙商创投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合肥、沈阳设立子公司或基金。

- 三、普通合伙人概况
 - 公司名称: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紫荆花路108号201室
 - 法定代表人:陈越孟
 - 注册资本:6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项目基金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1.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2.出资方式:全部货币出资为一次性实缴出资,在合伙企业设立时缴付完毕。
 - 3.合伙目的: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和优秀管理层的团队等条件的目标公司,投资后将以促成目标公司融资公开上市交易变更为主要的退出方式,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将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等退出方式,以获得合伙企业资本的实际增值。
 - 4.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以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权益。
 - 5.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移动互联网O2O创新消费领域,包括传统消费及服务模式创新领域、新兴消费领域等。
 - 6.投资期限和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即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之日起7年,存续期限的前两年为投资期;原则上在投资期内完成本企业全部可投资资金的出资。
 - 7.决策机构: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选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受托管理人代表三人,有限合伙人代表四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确立并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方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审核和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之退出方案等事宜,但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决定或参与决定的投资事项。

-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浙商创投管理集团的资源优势及专业能力,以及移动互联网O2O应用的快速发展,预期将提升公司的资金收益。但基于投资回报的周期性,该投资对于本年度利润不构成明显影响。
 - 2.借助该基金项目的投资活动,公司将参与和学习移动互联网以及O2O创新消费领域内优秀企业的商业模式,积极寻求与家具行业内利用O2O等方式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的之间的资本或业务合作,探索、开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O2O创新渠道,提升公司的渠道创新能力并进而提升商业模式创新的可能性。
 - 3.股权投资作为一种商业行为,具有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海联互联网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2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号)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4,56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0,499,9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532,568.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96,967,413.82元。2014年4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885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表: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开户法人 | 账户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1001279929024214455 | 公司(本部) | 2,700,999,982.00 | 截至2014年4月18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98040155300003067 | 公司(本部) | 0 | 截至公告日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支行 | 5013100356909201 | 外联发 | 0 | 截至公告日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 3100157951105002552 | 外联发 | 0 | 截至公告日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100661370180103257 | 三联发 | 0 | 截至公告日 |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已分别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用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期

建设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中信建投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外联发、三联发、新发展)应遵守《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外联发、三联发、新发展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外联发、三联发、新发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须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中信建投报送。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外联发、三联发、新发展)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中信建投。相关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已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7%的,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各子公司、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

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专户银行双方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冷颀、王广学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六)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同时向公司、各相关子公司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专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核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及各子公司、专户银行、中信建投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授权(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信建投的督导期限届满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161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玉辉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194,808,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840,000股的56.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90,821,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86,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34,3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7.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基于WAPI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线接入网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做相应的修订,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5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8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194,472,4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5,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四、其他情况

5. 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李健男律师、汤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会议的决议议案;
3.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3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与召开方式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及《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与召开方式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201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3:00。

3. 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51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6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02,50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6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

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 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